

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可专利性探究：以 DABUS 案分析

徐紫瑶

南京工业大学，江苏南京，211816；

摘要：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对传统专利制度提出挑战。本文以 DABUS 案为切入点结合结合多国审查实践，揭示普遍以“发明人非自然人”为由回避实体审查的问题。以“自然人贡献”与“工具贡献”二元结构为框架，主张可专利性的核心应回归对自然人创造性贡献的识别与评估，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发明人制度与创造性审查标准的调适路径。

关键词：AI；知识产权；专利法；技术创新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6.03.056

1 DABUS 案审查与问题

随着深度学习与算法技术的进阶，AI 已具备自主学习、设计及实验能力，推动自身从创造工具向创造主体转变，对传统创新模式形成颠覆性冲击，亦对专利制度构成严峻挑战。我国专利法框架下，AI 生成发明的定性、可专利性及权利主体资格等问题争议显著，下面以 DABUS 案为切入，探讨其可专利性的实质认定标准。

1.1 DABUS 案基本案情和裁决

2018 年，史蒂芬·泰勒（Stephen Thaler）向美国专利商标局（USPTO）、欧洲专利局（EPO）以及中国、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，并主张其开发的 AI 系统 DABUS 为发明人。其中一件申请（欧洲专利申请号 EP18275136）涉及食物容器，另一件申请（欧洲专利申请号 EP3563896）则涉及用于搜救任务的闪烁信标装置。

对于这两项专利申请，美国、欧洲、中国等地驳回了相关申请，明确 DABUS 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发明人主体资格，不符合形式要件要求。但南非相关机构认可了 DABUS 的发明人身份并授予专利权，成为少数突破“自然人发明人”形式要求的地区。整体来看，除南非外，全球主要专利审查机构和法院的裁决均回避了核心问题：如果由自然人作为发明人提出申请，该 AI 生成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可专利性。

1.2 审查实践的局限与困境

从 DABUS 案分析看，出审查实践在应对 AI 生成发明时，传统专利审查机制在应对 AI 生成发明这一新

型创新形态时，暴露出一些问题，核心聚焦于以下几方面：

（1）形式审查主导，回避实质可专利性判断

各国专利局的审查大多规避了对核心实体问题的回答，即由 AI 生成或深度参与完成的技术方案其本身是否具备可专利性。如果申请人将发明人变更为自然人比如 AI 系统的研发者或所有者，那该技术方案是否就能满足专利授权条件。现行审查路径对此避而不谈，未能履行其甄别与保护真正创新的核心职能。

（2）诚信原则困境，申请人权利状态不明

现有审查的逻辑将申请人置于道德与法律的两难境地。一方面，如果申请人诚实披露 AI 的贡献并将其列为发明人，那申请人的申请将会被驳回；另一方面，如果为获取授权而将某个自然人列为发明人，则可能构成虚假陈述，违背诚信原则。

（3）专利质量失控，催生“专利丛林”风险

仅通过形式审查驳回申请的处理方式，并未从根本上解决 AI 生成发明的专利授权问题，反而为低质量专利的泛滥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在实务中，大量申请人完全可能通过将 AI 发明伪装为自然人发明的方式，让技术方案进入实质审查。这种由低创造性专利构成的“专利丛林”，会不当抬高后续研发的许可成本与技术壁垒，阻碍技术的自由传播与迭代创新，与专利制度激励创新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驰。

2 “自然人贡献”作为可专利性核心

以 DABUS 案为代表的审查实践充分暴露了传统专利制度的滞后性。现有专利制度必须超越形式审查的局

限。

AI生成发明的形成过程始终处于自然人的有效控制与指导之下，其本质仍是人类智力活动的延伸。基于这一逻辑，AI生成发明的本质可清晰概括为“人工智能生成发明=自然人贡献+工具贡献”的结构。其中，自然人贡献作为可专利性的决定性要素，贯穿发明全流程：一是自然人对AI系统的构建、训练与优化；二是技术问题的提出与解决方向的引导；三是生成结果的检验、选择与完善；四是技术方案的落地转化与价值实现。正是这种贯穿研发全链条的自然人实质性参与，使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能够突破现有技术局限，满足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要件。

与自然人贡献的创造性核心地位不同，AI的工具贡献不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创造性。作为技术工具，AI的输出本质上是基于预设算法与输入数据的概率性运算、模式识别结果，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可预期、可重复的常规性操作。缺乏专利法所要求的“非显而易见性”，无法单独构成可专利性的核心依据。

3 AI生成发明的可专利性要件调整

3.1 发明人制度：坚持自然人主体地位

AI本身不应被赋予发明人资格。专利制度的根本目标在于激励自然人开展创新活动，规范体系也始终围绕自然人的智力劳动与创造性贡献而构建。对于AI生成的发明，其发明人资格应归属于有实质性、创造性贡献的自然人。美国《专利法》第100条(f)款将发明人界定为“个人”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阐释，该“个人”特指对发明创造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自然人。与之相似，我国《专利审查指南》（2023年）第4.1.2条也明确规定，发明人应该是个人。因此坚持自然人主体地位既契合专利法立法传统，也能从根源上避免AI署名引发的权利虚设、虚假陈述等风险。

3.2 创造性审查：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准

创造性审查应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基准，结合二元结构判断：第一，动态界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力范围，客观判断系争技术方案是否可由普通技术人员借助现有AI工具常规实现；第二，剥离AI的常规贡献，

聚焦自然人在算法设计、结果筛选等方面的突破性贡献创造性，判断该部分贡献是否超出普通技术人员的预期，是否带来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与显著进步；第三，要求申请人充分披露AI参与的核心信息，包括AI系统的构建逻辑、训练数据的来源与筛选标准、算法参数的调整过程等。并建议在《专利审查指南》中明确规定：“获得技术方案过程中利用AI技术的，应当披露核心算法参数与训练数据集”。

3.3 实用性及新颖性审查

实用性审查可沿用现有“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”的标准，重点关注技术方案充分公开与价值导向筛查。在新颖性审查方面，AI生成发明需满足“未被现有技术公开，也无抵触申请”的要求，通过与现有技术数据库的比对，可有效判断其新颖性。但需注意权利人利用AI大规模生成并公开技术方案的情形，对此，审查时应结合专利法促进科技进步的立法目的，综合判断公开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，对恶意策略性公开可通过不正当竞争法规制，而非否定技术方案本身的新颖性。

4 结语

人工智能的兴起正在深刻改变技术创新的形态，也对传统专利制度构成了新的挑战。面对这一挑战，专利制度无需进行体系性重构，而应在既有法律框架内作出针对性调整。具体而言，应当继续坚持自然人为发明人的主体地位，并在创造性审查中重点关注并科学评价自然人所提供的突破性贡献。同时，需通过审查标准的细化，防止因AI工具的高效输出而导致低质量专利的过度涌现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吴汉东、刘鑫：《生成式AI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与制度创新》，《科技与法律（中英文）》2024年第1期。
- [2] 刘瑛、何丹曦：《论AI生成物的可专利性》，《科技与法律》2019年第4期。
- [3] 吴汉东：《AI生成发明的专利法之问》，《当代法学》2019年第4期。
- [4]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: Decision on Petition in Application of Stephen

Thaler, https://www.uspto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16524350_22apr2020.pdf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5]European Patent Office Boards of Appeal: *Decision J 0008/21 (Designation of inventor/DABUS)*, <https://www.epo.org/en/boards-of-appeal/decisions/j200008eu1>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6]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: Thaler (Appellant) v Comptroller-General of Patents,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(Respondent), https://supremecourt.uk/uploads/uksc_2021_0201_judgment_3f445a5dc7.pdf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7]Th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: Thaler v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[2021] FCA 879, [https://artificialinventor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Thaler-v-Commissioner-of-Patents-2021-FCA-](https://artificialinventor.com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8/Thaler-v-Commissioner-of-Patents-2021-FCA-879.pdf)

879.pdf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8]Dawson's Creek Consulting: High Court Dashe s DABUS Patent Hopes in Australia, <https://dcc.com/news-and-insights/dabus-high-court-australia-patent/>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9]国家知识产权局:《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DABUS案做出复审决定》, 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4/8/13/art_2648_194170.html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[10]国家知识产权局:《专利审查指南(2023)》, 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loadfile.jsp?classid=0&showname=《专利审查指南》.pdf&filename=5753f257e6a04b6f8e305eb6d34ba452.pdf>, 访问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。

作者简介: 徐紫瑶(2002-), 女, 汉族, 江苏徐州, 硕士在读, 南京工业大学, 法学。